

轻型牵引挂车驾驶员培训基本业务条件（试行）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开展轻型牵引挂车驾驶培训业务的基本要求、驾驶操作教练员、教练车、教练场地等条件。

本文件适用于从事轻型牵引挂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2 规范性引用和参考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在文中作规范性引用或重要参考。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785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T 3034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

GB/T 3034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

GB/T 36121 旅居挂车技术要求

GA/T 1029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

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基本要求

开展轻型牵引挂车驾驶员培训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

构应具备大型客车、牵引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中至少一种车型培训业务相应的经营条件，且经营条件应符合 GB/T 30340 的要求。

4 驾驶操作教练员

4.1 开展轻型牵引挂车培训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a) 持有重型牵引挂车或轻型牵引挂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具备轻型牵引挂车安全驾驶技能；
- b)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c) 具有 3 年及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 d) 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预见性驾驶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

4.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得聘用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有交通违法记分满分记录或发生交通死亡责任事故、组织或参与考试舞弊等情形的人员从事轻型牵引挂车教学活动。

4.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选择具有 2 年及以上机动车驾驶操作教学经历的教练员从事轻型牵引挂车驾驶操作教学活动，宜选择具有 1 年及以上重型牵引挂车驾驶操作教

学经验的教练员从事轻型牵引挂车驾驶操作教学活动。

4.4 开展轻型牵引挂车教学的驾驶操作教练员的配置数量应不少于相应车型教练车总数的 100 %。

5 教练车

5.1 教练车数量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可根据市场需求自行决定轻型牵引挂车教练车的配置数量，且所有车型教练车的总数应满足 GB/T 30340 中 9.2 的要求。

5.2 教练车技术参数

5.2.1 轻型牵引挂车教练车是由牵引车和中置轴挂车组合形成的汽车列车，总车长不小于 10m 且总质量小于 4500kg。

5.2.2 轻型牵引挂车教练车的牵引车的车宽不小于 1.7m、轴距不小于 2.8m，中置轴挂车的箱体尺寸不小于 4.0m（长）×2.0m（宽）×1.5m（高）。

5.3 教练车技术状况与配置

5.3.1 牵引车和中置轴挂车的技术状况应符合 GB 7258 的技术要求。

5.3.2 牵引车的牵引能力应大于或等于 1500kg，中置轴挂车总质量应大于或等于 1000kg 且小于牵引车的牵引能力，与乘用车整备质量之比符合 GB 7258 相关规定。

5.3.3 中置轴挂车与牵引车应使用电连接器进行电路上

的连接，电连接器、电缆线的型号和尺寸应相互匹配；中置轴挂车的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应符合 GB 4785 的规定，照明和光信号装置功能正常。

5.3.4 中置轴挂车应配备挂车驻车停放时的专用支承装置，安装可收起的前导向轮，其承载能力与作用前车的垂直载荷匹配。

5.3.5 中置轴挂车的挂车牵引杆应配备安全链，安全链长度大于控制连接线长度，其强度确保车辆在失控时不能断裂。

5.3.6 应安装紧急制动系统，在机械连接失效时，确保中置轴挂车起到制动作用。

5.3.7 轻型牵引挂车教练车应装有副后视镜、辅助喇叭开关、副制动踏板、车载计时计程终端、灭火器、停车楔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牵引车的后视镜应满足观察中置轴挂车及周边交通情况的需求。

5.4 教练车标识

教练车标识应符合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统一标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578

